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（所）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二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系（所）院務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（所）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四名委員，學術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本系（所）中長程學術發展重點。
- 二、 規劃及整合本系（所）研究計畫案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（所）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案。
- 四、 籌劃及舉辦校內、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 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- 六、 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- 七、 協調本系（所）各系所單位圖書期刊之訂閱。
- 八、 推薦學術及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- 九、 本系（所）學術研究資源之籌措。
- 十、 其他有關本系（所）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系（所）主任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